

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

- 第 1 條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鼓勵知名大學法律學系在學優秀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以支持法律人才之學習，特訂定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核發之獎助學金，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及其他四類：
- 一、獎學金：每名每學期 6,000 元，至多核發 3 名。
 - 二、助學金：每人每月 5,000 元，每學期補助 4 個月，以補助一學年為限，每學年度至多核發 2 名。
 - 三、急難救助金：每名 10,000 元。
 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個案及金額。
- 前項之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- 第 3 條 申請本會之獎助學金，須為知名大學法律學系在學之中華民國籍學生。
- 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：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：
- 一、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二、須具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形。
-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格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：
- 一、須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須提出重大事故證明資料。
- 第 4 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寄送至本會：
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二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。
 - 三、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四、師長推薦函一至二份。
 - 五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。
 - 六、家庭經濟狀況證明：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證明，若無則免。
 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將不予審查。

- 第 5 條 本會核發之四類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學期僅能擇一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為使學子皆有受鼓勵之機會，當學年度若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請領本會之獎助學金。
- 第 6 條 獎學金、助學金應於每年 4 月、11 月時提出申請，急難救助金不限於前開之月份提出申請。
本會獎助學金之申請應由本會董事長指派董事進行面談或審查。
- 第 7 條 本會有權對於申請者提出之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擇優錄取核發之人員名單。
- 第 8 條 獲准本會核發獎學金者，應於核發後一個月內，撰寫一篇獲獎之心得報告。
獲准本會核發助學金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交學習成果報告。
- 第 9 條 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本會應將受獎助之名單，公開於教育基金會之網站，若有提出書面反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會公告與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施行。